

「校園性平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案例研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新竹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增進新竹市中小學各校學務與輔導人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教育輔導之知能。
- (二) 強化各校學輔人員認知其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定位與職責。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

四、辦理日期：113 年 8 月 9 日(五) 08：30-11：50。(暫定)

五、課程主題：校園性平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案例研討會

六、辦理地點：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視聽教室。

七、參加人員：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之學務人員與輔導人員，36 班以上請派員 2 人、36 班以下派員 1 人，以 50 人為上限。

八、報名方式：請於 8 月 8 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九、課程規劃：如附件一。

十、預期效益：

- (一) 學務人員對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機制更深入了解，俾利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二) 輔導人員從性別事件案例研討中了解不同類型性別事件的教育輔導內涵。
- (三) 學務與輔導人員能有效合作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十一、活動經費：如概算表，辦理本案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

十二、其它：

- (一) 公假：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研習時數：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報到、綜合座談不核時數）
- (三) 獎勵：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規定予以敘獎。

十三、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奉核定後實施。

新竹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校園性平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案例研討會」研習課程表

◎辦理地點：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視聽教室。

◎研習時間：113 年 8 月 9 日(五) 08：30-11：50

◎課程規劃：共 3 小時

◎講師簡介：黃木姻校長 / 03-4385257 分機 110/ yhmuin@yahoo.com.tw

- 教育部性平委員
- 桃園市性平輔導團召集人
- 教育部性平防治組委員
- 性平議題中央輔導團諮詢委員
- 桃園市性平委員
- 教育部性平課程組副召集人
- 校園性平事件專業調查人員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主持人/講師	備註
113/8/9 星期五	08：30-08：50	報 到	大庄國小輔導處	
	08：50-09：00	開幕致歡迎詞	大庄國小 許雅惠校長	
	09：00-10：30	校園性平事件 教育輔導內涵之案例研討	黃木姻校長	
	10：40-11：30	校園性平事件 處理機制之案例研討		
	11：30-11：50	綜合座談	大庄國小 許雅惠校長	